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0-A310-02

修正案号: 39-2984

- 一. 标题: 检查机身中段-40 框固定角型材
- 三.参考文件:
  - 1.DGAC 适航指令 2000-209-310 (B)
  - 2.A310 飞机 MRB Rev2(1997 年 10 月)
  - 3.空客公司 SB A310-53A2111R01 或以后的修改版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有用户报告,在非定期检查时发现在40框机身蒙皮和机翼下表面连接处的固定角接出现损伤。

损伤分析表明,现行的SSI 57-10-19(结构重要项目)和A310飞机MRB Rev2中ALIs(适航限定项目)的机身工作所定义的维修要求对这种疲劳损伤检查时限并非有效。

自本指令生效后,要求:

1. 按空客公司SB A310-53A2111R01规定的时限和要求对固定交接进行详细目视检查,并视情采取纠正措施。

在本指令生效之日:

1)对于已超出SB A310-A2111R01规定的检查时限,但累计少于18000飞行循环且少于53000飞行小时的飞机,应在700飞行循环内但不

超过1200飞行小时进行检查;

- 2) 对于累计超过18000飞行循环或超过53000飞行小时的飞机, 应在350飞行循环内但不超过600飞行小时进行检查;
- 2. 按SB A310-53A2111R01规定的周期进行重复检查,并视情采取 纠正措施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0年7月1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0年7月18日

陈岳亭 七. 联系人:

民航西北管理局适航处

029 8703021